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軍事
卷

40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軍事卷
40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〇〇冊目錄

三十七年度陸軍訓練標準	陸軍總司令部, 一九四八年出版	一
海軍服制圖說	一九一三出版	二三五

「機密」

陸軍總司令部頒發

三十七年度陸軍訓練標準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陸軍總司令部訓令(六)雲青字第

EJCG

號

茲頒發三十七年度陸軍訓練標準仰即遵照擬

具詳細計劃分層執行並按期將實施情形具報

爲要

此令

陸軍總司令願祝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三十七年度陸軍訓練標準

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日

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和

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度訓練總綱

三十七年度部隊訓練綱領

(國防部卅六署舊字第四九三二號令頒發)

- 一、爲達成戡平匪亂之任務，國軍各部隊應置重點於剿匪作戰之訓練，務求簡要專精，期能迅速練成勁旅，並不斷提高其素質，以救平匪患，奠定建國基礎。
- 二、各軍種除依其特性實施軍點教育外，並應注意協同訓練，以使陸軍完滿達成任務爲主旨。對於軍紀之整肅，尤應特別注意，以養成勇守法之革命軍人。
- 三、陸軍作戰部隊，應經常輪流整訓，其因任務關係不能後調者，應儘可能實施戰地機會教育，以增強其戰力。担任清剿之部隊，應依任務之需要，予以特種訓練。補充部隊尤應迅速完成基本戰鬥訓練，以利補充。
- 四、海軍各艦艇，應各依其特性迅速實施訓練。對新編成之各艦艇更應加緊訓練，並特注意爲達成巡邏登陸運輸諸任務所必需之技術戰術及與陸空軍協同之訓練。
- 五、空軍各部隊，應各依其特性實施訓練，担任有作戰任務之部隊，應利用機會實施機會教育，並特注意與陸海軍之協同，尤其與陸軍之協同及空防通信訓練。
- 六、聯勤各部隊，應依其特性實施各項勤務及技術訓練。其正担任任務之部隊，並應實施機會教育，並特應注意使作戰軍之補給運輸通信等諸般勤務運用圓滑，得以順利達成其任務爲主旨。
- 七、訓練所用油料彈藥器材等，應力求節約，由各總部訂定最小限度之標準呈核頒行之。
- 八、訓練戰鬥序列之陸軍及聯勤部隊，其戰地訓練由各行政系統實施與監督之責。其訓練標準或年度計劃，由陸軍及聯勤總部分別擬訂頒行並監督指導其實施；又其教育表報，仍應呈報所屬總部備查。其餘陸軍及聯勤部隊與海空軍應由各總部直接計劃並監督其實施。各軍種建制內之勤務部隊訓練，仍由各軍種自行負責，但其一般訓練應與聯勤總部連繫協調之。各總部並應將所屬部隊訓練之進度與成果，按期呈報本部備查。
- 九、各總部應舉行臨時或定期校閱，以考核所屬部隊訓練之成果，依成績分別予以獎懲，以策改進並報查。
-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希即遵照擬具訓練標準或年度訓練計劃實施具報爲要！此令。二

三十七年度部隊訓練綱領

目次

第一、三十七年度陸軍部隊訓練實施區分	一頁
第二、依駐在地天候地形之特種訓練	一一
第三、精神教育	一一
第四、在戰地部隊及短期整訓部隊與担任清剿部隊之訓練	一一
第五、後方整訓及補充兵部隊之訓練	一一
第六、要塞陸軍部隊之訓練及鐵甲列車部隊之訓練	一一
第七、幹部教育(即各部隊軍官團教育)	一一
第八、軍士教育	三三
第九、陸軍情報訓練課目	四三
第十、教育期別之分別指示	五五
第十一、各部隊訓練表報之基準	五五
第十二、校閱觀察	五五
第十三、技術競賽	五五
第十四、軍、師、團管區、交警總隊、保安團隊之教育訓練	五五
第十五、部隊教育彈藥暫行支給數量標準	五五
第十六、裝甲部隊、汽車、牽引車部隊教育用油標準	五五
第十七、步兵連加強組訓及團以上設置保衛組辦法(另附連內各幹部之職責及業務一覽表暨教育方法表解)	五五
第十六、狙擊手之訓練與使用	五五
第十五、步、戰、砲、飛協同戰鬥要領	五五
附件一、陸軍各部隊重點訓練實施綱要	七
附件二、(一)加強步兵連之組訓及團以上設置保衛組辦法	一三
(二)連內各幹部之職責及業務一覽表	一四
(三)教育方法	一五
附件三、狙擊手之訓練與使用	一六
附件四、部隊教育彈藥暫行支給數量表	二〇
附件五、教育用油消耗標準	二三
附件六、整訓部隊軍士教育計劃實施綱要	二七
附件七、陸軍各部隊新兵教育計劃	四三
附件八、陸軍各軍(師、旅、團、營)呈報教育種類表	一九四
附件九、第一師步、戰、砲、飛協同戰鬥計劃之一例	二〇六

三十七年度陸軍訓練標準 目次

附錄一、陸軍部隊各單位應設備之訓練場所及器材基準表.....	107
附錄二、剿匪期間部隊及學校訓練之改進意見與剿匪戰術之研究提要.....	111

三十七年度陸軍訓練標準

第一、根據國防部頒發三十七年度部隊訓練綱領之一、二、三項所示，本年度陸軍部隊之訓練實施區分如次：

- (一)在後方及台灣難訓之部隊與補充兵部隊之新兵，均採取按計劃之精兵訓練，樹立「新」「速」「實」之精神，迅速修得戰鬥技能。
- (二)在戰地部隊，與担任清剿之部隊，應研討作戰得失，力求改正，爭取時間；利用機會實施依任務需要之重點實用之訓練，反復演練，加強任務上必備之技能，發揮「戰必勝匪」之自信力。作戰部隊並應經常輪流後調整訓練。

第一、駐在南方（珠江流域各省及台灣）之部隊於六、七、八月間應着重熱帶地作戰之訓練，駐在北方（東北九省及冀、熱、察、綏、甘、寧、青、新等八省）之部隊，於十一、十二、一月間應着重寒帶地作戰之訓練（又駐在新、熱、察、綏、寧等五省之部隊，並應注意沙漠地作戰之訓練。）並須各隨駐在地之地形，着重特種地形之戰鬥。

第二、精神教育：

精神教育之主旨，在使全體官兵為實行三民主義而奮鬥犧牲，并砥礪剛毅，使行動與思想趨於正確，同時提高敵愾情緒，激發忠勇熱忱，發揚士氣，整飭紀律，增強戰志，期能負荷「戡亂救民，建軍救國，行憲建國」之偉大任務，其項目及實施辦法如次：

- (一)精神講話——以國父遺教暨主席訓示中有關軍人精神教育之理論，及對戡亂救國剿匪救民之指示，及中外時事等，作為講話資料——每連每週至少一次。

(二)呼喊口號——由各級新聞處、室依據層級指示，擬訂五句至八句輪換實施，並以「愛國家、愛人民、不貪財、不怕死」、「明利害、辨是非、識時勢、知彼己」、「受傷不退」、「被俘不屈」、「找匪打」、「與匪拚」、「剿匪必勝」、「建國必成」，為基本口號——每日早晚舉行。

(三)時鐘軍歌——利用朝會早晚點名及游藝時間教學，自編歌詞應於呈准後教唱——每連每月至少須唱熟新歌一首至二首。

- (四)小組訓練——以政治、經濟、外交、時事，等項為內容，各級部隊普遍實施——依照「加強各部隊學術小組會議推行辦法」實施，每週舉行時事討論一次，至少一小時，以排為單位。

(五)識字教育——遵照國防部頒發之識字課本，按次由淺入深，期能掃除軍中三十七年度陸軍訓練標準

文官提高士兵知識水準——各連士兵識字須按照課本，擬具教育進度，照

計劃實施並層層備案。

第四、在戰地部隊及短期應訓部隊之訓練：

爲使各作戰部隊，始終保持有充分戰力，應適時後調，施以短期徵訓，若因防務關係，不能後調，應盡可能抽調一部，於戰地輪流施行短期集訓，或於作戰勤務休止狀態間，研計作戰得失，針對當前匪情，按任務及當地地形天候或模擬敵方地形，爭取時間，把握機會，實施重點訓練，反覆演練，以充實任務上必備之技能，並力求簡要專精，避免形式之教育。

重點訓練綱要如「附件一」。

第五、

後方及台灣應訓之部隊與補充兵部隊之新兵，均採取按計劃之精兵訓練，樹立「新」「速」「實」之精神，使迅速修得戰鬥技能，俾能勝任各種作戰任務。

補充兵新兵，分兩期訓練完成，第一期三個月，完成班戰鬥教練；第二期三個月，完成營戰鬥教練，其詳細計劃如「附件七」。(每月終每旅應將所轄各團(獨立部隊)該月份之教育概況表，彙呈本部)。至後方應訓部隊之第二年兵之訓練，應即接去年進度實施重點訓練綱要內所示之重點課目，並先期擬具教育計劃二份呈部核轉。

第六、其一、要塞陸軍部隊之訓練，除一般課目應參照各兵科之訓練計劃，並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計劃實施報備外，尚須實施或講授左列課目：

- 一、要塞砲兵教練：台、大(總)台教練，及在各種情況下之射擊指揮
- (高射砲兵時須著重與空軍及探照燈隊之協同)。
- 二、要塞砲兵射擊：著重對水上游動目標，對空目標，對陸戰活動目標
- (包括空降及海軍登陸作戰部隊)之射擊。

三、要塞砲兵觀測：著重台、大(總)台指揮機關之觀測業務及測地實施，簡易水道測量，空中觀測。

四、要塞砲兵通信：著重台、大(總)台指揮機關之通信業務及通信網之構成，陸空連絡，要塞與海軍國內與國際之燈旗語。

五、要塞砲兵戰術：著重要塞砲兵指揮術，江海防游動砲兵之運用。

六、航空學概論：航空常識，消極與積極防空。

七、海軍學概論：軍艦、水雷、魚雷、水底聽音機，水中障礙物等常識。

。

八、氣象學概論：氣象學總說：大氣、空氣之高度，溫度之變化，風及氣流之觀測方法，彈道風之測算等。

九、雷達：構造原理及使用方法。

十、探照燈學：探照燈之種類、構造及電源裝置；探照燈之通用及指揮

十一、電工學初步：電工學常識，電子學常識。

十二、永久築城：江、海防陸地（要塞之編成及設備；鐵筋混凝土作業。

十三、要塞法規：要塞堡壘地帶法，要塞條例等。

十四、夜間教練：凡已習得之課目，均須於夜間演習演練之。

其二、鐵甲列車部隊之訓練：一般課目，應參照步、砲、裝甲兵科之訓練計劃

，並增加該部隊特業課目，按實際需要，擬訂該部隊之教育計劃，先行

報備而後實施之。

第七、幹部教育：分指揮官及參謀教育，統歸各部隊團（獨立營）及司令部之軍官團

內實施，部隊內團及獨立營之軍官團，以初（中）級指揮官教育為主，軍師旅司

令部之軍官團，以初（中）級參謀教育為主，俾提高各階層之參謀業務，及戰場

之指揮能力，樹立「新」「速」「實」之精神。

（一）幹部教育之實施：甲、隨一般教育及日常諸勤務行之。乙、依軍官團組織

集合所屬幹部行之，經常以每星期能施行二次為度。

（二）軍、師、旅軍官團之參謀教育科目，與團及獨立營軍官團初（中）級指揮

官教育課目，除應根據三十六年七月本部頒發之「軍官團組織大綱及施行

細則」中第六至八所示者實施外，本年度應增加研究實施左列各課

目：

1. 睡軍慣用戰法之對策，及就我軍現有裝備之剿匪戰法。

2. 適應當前任務，對剿匪地形之研究。

3. 截亂期間黨政軍配合運用之方法。

4. 步、砲、工、通、戰車、飛機協同作戰之要領。

5. 山地、平原地、高梁地、村落、河川攻防戰鬥之要領。

6. 匪軍工事及剿匪築城之研究。

7. 進剿時對行軍、宿營、搜索、警戒之注意，伏擊敵人之要領，及夜襲夜

間攻防戰鬥之要領。

8. 被匪伏擊，被匪夜襲，及被圍、突圍、轉進之戰鬥要領。

9. 部隊缺點之檢討改進。

10. 昂揚士氣增強戰志之研究。

（三）軍官團教育概況三個月報一次，每於四、七、十及一月之初，應將前三個

月實施情形，呈報陸軍總部核備，其格式如「附件八」。

第八、軍士教育：為增進軍士（班長）之技能，兼顧部隊之實況，且不妨礙平常教育之

遂行，軍士教育應區分（甲）軍士隊（集體）教育，（乙）軍士一般隨日常之教育二

三十七年度陸軍訓練標準

三

11

種方式：

- (甲)軍士隊教育：以團旅為單位，每團(或旅)成立軍士隊一，就其所轄各團營之軍士(班長為主)分期抽調集訓，如情況許可，應繼續將全數調訓完畢。
- (乙)軍士一般隨日常之教育：以不妨礙一般部隊教育為原則，每天或隔日，於列兵學科時間(或在晨操時間)，由營(團)長指定學有專長之軍官充任教官，將全連(營)(軍士)(或上等兵)實施重點課目。
- 軍士教育之重點課目，及教育計劃如「附件六」。

第九、陸軍情報訓練課目：

- 一、情報勤務要領。
- 二、諜報組、班之組織訓練與派遣。
- 三、防諜保密(部隊防諜、駐地防諜、電信密碼保密、番號代字以及一切文件保密)。
- 四、各種搜索方法(行軍、駐軍、戰鬥、夜間等搜索)。
- 五、地面部隊之偵察(觀察、竊聽、偵收等勤務之實施，俘虜及降兵供詞與函搜文件器材之審查)。
- 六、敵方軍隊編組之概況。
- 七、地圖判讀。
- 八、各兵種之辨識。
- 九、兵力大小之判別。
- 十、砲兵及砲位口徑之判別。
- 十一、各種兵器之辨識及彈藥數量之估計。
- 十二、各種飛機及飛行場之辨識。
- 十三、各種戰車之辨識。
- 十四、各種兵艦及載重之辨識。
- 十五、各種工事之辨識。
- 十六、各種徵候之判別。
- 十七、情況判斷。
- 十八、情報報告之方法。
- 十九、出入敵境之方法。
- 二十、通信連絡方法。
- 二十一、被俘時之注意要點。
- 二十二、偽裝。
- 二十三、爆破術。

二、化裝術。

三、陸空通信聯絡。

以上各課目適合陸軍軍官軍士之短期訓練，并可視實際情況增減之。

第十、本年度因作戰關係，教育期別，不作硬性規定，惟補充兵部隊之新兵各團、旅，應根據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期別實施。

整訓部隊應按整訓命令開始整訓之日期起，根據本標準所示重點訓練之課目，訂定計劃實施，並報部二份核轉。

在戰地部隊，實施把握機會之重點訓練，師長（獨立團、旅長）應將所屬部隊實施重點訓練之概況，按月或隨時報部核備。

在戰地短期整訓部隊，應擬訂重點訓練計劃，分赴各團或派員嚴密督導實施，並將計劃報部二份核轉。

要塞陸軍部隊，固定性較大，應根據本標準第六之所示，擬訂年度教育計劃（第一期六個月，第二期、三期各為三個月）實施，並分期報部二份核轉。

第十一、各部隊訓練表報之基準如「附件八」。

各部隊關於教育訓練之心得（有則專報）及作戰（戰鬥）經驗（分報）等資料，應專報或分報本部。

以上各項表報及報告，為考核部隊及提呈部隊成績之資料之一部。

第十二、校閱、視察：陸軍總司令部定期（臨時）派員校閱及視察外，各部隊長應隨時施行各項檢討及適時校閱、視察、督訓所屬，以期改進。

第十三、各級幹部，應適時對所屬部隊，舉行各項技術競賽，以提高訓練興趣及進取心。

第十四、各軍、師、團管區與交警總隊及保安團隊之幹部教育，與軍士教育，得比照「第七」及「第八」項之規定行之，其部隊訓練得參照「第三」「第五」項之計劃行之，並應報部核備。

第十五、部隊教育彈藥費行支給數量標準，如「附件四」之第一表（因來源困難暫不能照射擊教範之數量），（根據聯動總部兵工署外勤司之最後訂定）。

第十六、裝甲部隊、汽車、牽引車部隊教育用油標準，如「附件五」（現汽油來源困難務期節約使用），（根據聯動總部軍用燃料補給實施細則之規定標準）。

第十七、步兵連加強組訓及團以上設置保密組辦法，如「附件二」（另附連內各幹部之職責及業務一覽表與教育方法之表解）。

第十八、狙擊手之訓練與使用如「附件三」。

第十九、步、戰、砲、飛、協同戰鬥計劃之一例，如「附件九」。

第二十、本訓練標準係奉國防部卅六署發西有第四九三八號代電核定頒發施行。

（完）

三十七年度陸軍訓練標準

三十七年度陸軍訓練標準

三十七年度陸軍訓練標準

次